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汉斌先生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；
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